

上海深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8.24”物体打击死亡事故后评估报告

2022年8月24日6:20时许，上海深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公司”）在位于奉贤区奉浦大道1599号奉贤交大半径科创园二期项目上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时泵车大臂突然掉落，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29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区政府批复，各有关单位按照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后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依据《上海深港混凝土有限公司“8.24”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方面，区应急局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资料核实、现场核查、工作记录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1、薛志刚，深港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作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及时发现并消

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元元整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29 日，已收缴罚款。

2、上海深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深港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泵车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29 日，已收缴罚款。

（二）公司内部处理情况

1、事故发生后，深港公司立即组建处理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死者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在双方友好协商的情况下达成一致，最终赔付家属 250 余万余的赔偿金。

三、事故相关单位所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

深港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

问题，检查本单位设备，对本次事故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有力夯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通过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二）整改落实情况

1、深港公司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针对本次事故暴露的问题，邀请泵车生产厂房三一公司相关技术人员重新对公司的泵车进行筛查和检验；

2、深港公司组织泵车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在泵车作业现场实行《泵车就位单制度》，由施工单位安全员确定泵车停放位置，并派人控制现场，严禁人员在泵臂下作业或站立；

3、深港公司夯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通过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企业能够吸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及时开展对作业场所和隐患问题的检查，并及时开展安全教育加防护措施，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公司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